

证券代码：837717

证券简称：华安奥特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悦红军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聘任悦红军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聘任李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聘任赖胜彬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三年）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悦红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1、该任命董事长悦红军持有公司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53%。

2、该任命总经理悦红军持有公司股份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53%。

3、该任命财务总监赖胜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4、该任命董事会秘书李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本次为正常换届，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监高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